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241,059,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7,330,5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33,729,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33,729,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33,729,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3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1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91%；反对 5,8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21,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835%；反对 5,8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88%；弃权 12,7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1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91%；反对 5,8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21,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835%；反对 5,8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88%；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1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91%；反对 5,8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21,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835%；反对 5,8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88%；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